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IPE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IPE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PE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及6頁。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布」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IPE Group Limited (IPE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IP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指	IPE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房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PE GROUP LIMITED

IPE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執行董事：

崔少安先生(主席)

何如海先生

黎文傑先生

李志恆先生

黃國強先生

劉兆聰先生

袁志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榮業街6號

海濱工業大廈

11樓E1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岳博士

蔡翰霆先生

胡國雄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該公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就更改公司名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提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宣布，其有意將本公司名稱由「IPE Group Limited (IPE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IPE Group Limited」。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批准採納新中文名稱「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更改公司名稱將按以下方式實行：

- (a) 本公司名稱由「IPE Group Limited (IPE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IPE Holdings Limited」；及
- (b) 緊隨上文(a)段更改名稱後，本公司名稱由「IP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PE Group Limited」。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僅於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時方會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因此，本公司須按上文所述於開曼群島更改兩次名稱。

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新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完成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保持不變。唯一變動為廢除註冊中文名稱「IPE集團有限公司」，使本公司可採納新中文名稱「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董事會認為，新中文名稱與本公司英文官方名稱更為貼切。因此，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然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

董事會函件

名稱之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有效為擁有權文件，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布，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之新股份簡稱。

股東特別大會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皆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及6頁。有關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PE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PE GROUP LIMITED

IPE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茲通告IPE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名稱謹此由「IPE Group Limited (IPE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IPE Holdings Limited」，再由「IP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PE Group Limited」，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IPE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榮業街6號

海濱工業大廈

11樓E1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就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當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